

# 美利鼎盛

## 安聯人壽美利鼎盛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ISLU7)

初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8.06.28安總字第10805145號函備查

最近一次送審之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109.01.01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行修訂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金

◎本商品簡介係由安聯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為詳細解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增值回饋金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安聯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本商品之宣告利率並非保證，且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會包含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  
◎本商品為複利增額型壽險，其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本商品經安聯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聯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46%，最低5.83%(前述預定附加費用率上、下限之數值係以無考慮任何折扣為前提下所陳述)；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安聯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需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證明文件，且安聯人壽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以五千萬美元為限，要保人可得申請之保險單借款額度可能因此而受到影響。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安聯人壽承保發單，招攬或銷售事宜則

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招攬或銷售人員即為該銀行所屬業務員，仍應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範。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聯人壽網站查詢。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安聯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安聯人壽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安聯人壽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索取，或來電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洽詢索取。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有關「安聯人壽美利鼎盛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相關內容，請參考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

# 商品特色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多元

享有增值回饋金的機會

繳費年期選擇多(6/8/10年期)  
保障25年，期滿領取滿期金

## 投保規則

- ◆ 投保年齡：自0歲起至75歲。
- ◆ 繳費期間：6年期、8年期、10年期。
- ◆ 繳費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 保險期間：25年期。
- ◆ 繳費方式：幣別限美元，首期繳費方式限匯款及金融機構轉帳(金融機構轉帳相關規定及作業，請詳保全收費-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扣繳作業辦法)。
- ◆ 基本保險金額：以「仟元」為單位。

(1)基本保險金額限制如下：

投保年齡	最低基本保險金額	最高基本保險金額
0歲 ~ 未滿15足歲		36萬美元
15足歲~75歲	20,000美元	200萬美元 (如逾此保額請先與核保單位聯繫)

(2)特定年齡及特定身分請詳閱「投保規則總則」之「六、特定年齡保額限制」、「七、特定投保對象規定」、「十、特定年齡/特定身分別累計各險種之最高保險金額」。如需了解詳情，請洽銀行銷售通路、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7-668)。

- ◆ 金融機構轉帳件 / 高保額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FA)(美元)			非金融機構轉帳件	金融機構轉帳件
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FA < 10萬	FA < 13萬	FA < 18萬	0%	1.0%
10萬 ≤ FA < 20萬	13萬 ≤ FA < 26萬	18萬 ≤ FA < 36萬	0.5%	1.5%
20萬 ≤ FA < 30萬	26萬 ≤ FA < 39萬	36萬 ≤ FA < 54萬	1.5%	2.5%
30萬 ≤ FA	39萬 ≤ FA	54萬 ≤ FA	2.5%	3.5%

※其他上述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現行投保規則總則之規定處理。

## 保費收取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保險單借款及還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匯款相關費用如下：

項目	匯出銀行相關費用	國外轉匯銀行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相關費用	
保戶繳費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3.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歸還已領之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安聯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安聯人壽負擔
安聯人壽給付(註1)	安聯人壽給付解約金、增值回饋金、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退還保險費、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安聯人壽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受益人)負擔
投保年齡計算錯誤原因歸責於安聯人壽而退還保險費或補足保險費。	安聯人壽負擔	安聯人壽負擔	安聯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由安聯人壽指定銀行且其為境內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受領各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聯人壽負擔。

註2：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給付項目

###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安聯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依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兩者之較大者。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兩者之較大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安聯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依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身故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三者之最大者。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身故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三者之最大者。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安聯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

安聯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

安聯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 增值回饋金

安聯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計算增值回饋金。

前項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前一保單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之平均值。

第一項增值回饋金，安聯人壽應按下列各款方式處理，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1.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6年者：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2. 保單經過年度已屆滿6年者：安聯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安聯人壽變更該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給付方式時，安聯人壽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金」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一)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金匯入要保人指定之要保人本人外匯存款帳戶。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依第一項計算之增值回饋金，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上限及相關約定，請詳保單條款說明。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安聯人壽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資訊公開4-2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增值回饋金就特定保單週年日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依保單條款約定減少時，則以減少後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滿期日」，係指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日。該日期應記載於保險單。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投保金額，若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變更後金額為準。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係指以本契約於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或要保人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有效之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按本契約訂定期保費率表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前述事件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較小者。



## 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

保單 年度	繳費年期			保單 年度	繳費年期			保單 年度	繳費年期			保單 年度	繳費年期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1	0%	0%	0%	8	112.65%	0%	0%	15	125.02%	125.02%	125.02%	22	138.76%	138.76%	138.76%
2	0%	0%	0%	9	114.34%	114.34%	0%	16	126.90%	126.90%	126.90%	23	140.84%	140.84%	140.84%
3	0%	0%	0%	10	116.05%	116.05%	0%	17	128.80%	128.80%	128.80%	24	142.95%	142.95%	142.95%
4	0%	0%	0%	11	117.79%	117.79%	117.79%	18	130.73%	130.73%	130.73%	25			
5	0%	0%	0%	12	119.56%	119.56%	119.56%	19	132.70%	132.70%	132.70%	(含滿 期日)	145.09%	145.09%	145.09%
6	0%	0%	0%	13	121.36%	121.36%	121.36%	20	134.69%	134.69%	134.69%				
7	110.98%	0%	0%	14	123.18%	123.18%	123.18%	21	136.71%	136.71%	136.71%				

###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完全失能確定當時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兩者之較大者。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兩者之較大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完全失能確定當時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完全失能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三者之最大者。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該金額為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完全失能當時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之1.01倍，三者之最大者。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 滿期保險金

本契約於滿期日仍有效時，若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未致成保單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聯人壽按下列二款之合計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該金額為滿期日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滿期日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滿期保險金。該金額為滿期日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所示滿期日所屬保單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註：「各保單年度百分比表」請參閱下方表格及保單條款。





## 風險告知

- ◆ **匯兌風險**：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同一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及範例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10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規定，不分紅保單需揭露下列年度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總繳保險費比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text{~}4, 5, 10, 15, 20$$

###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sub>m</sub>：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6 年 期	1	53.09%	54.11%	49.74%	50.44%	43.24%	44.66%
	2	61.35%	61.75%	60.10%	60.32%	58.04%	58.35%
	3	64.03%	64.22%	63.47%	63.53%	62.87%	62.82%
	4	65.31%	65.40%	65.09%	65.08%	65.21%	64.98%
	5	66.03%	66.06%	66.02%	65.96%	66.54%	66.21%
	10	87.47%	87.47%	87.56%	87.50%	87.86%	87.65%
	15	86.04%	86.04%	86.07%	86.05%	85.49%	85.62%
	20	84.65%	84.65%	84.65%	84.65%	83.59%	83.94%
8 年 期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8.83%	50.33%	44.55%	45.46%	35.72%	37.57%
	2	59.19%	59.83%	57.44%	57.78%	54.13%	54.69%
	3	62.57%	62.92%	61.66%	61.80%	60.15%	60.30%
	4	64.20%	64.40%	63.70%	63.76%	63.08%	63.03%
	5	65.13%	65.25%	64.88%	64.88%	64.76%	64.60%
	10	87.89%	87.89%	88.00%	87.93%	88.35%	88.10%
10 年 期	15	86.46%	86.46%	86.49%	86.47%	85.85%	85.98%
	20	85.05%	85.05%	85.06%	85.05%	83.69%	84.12%

※依據上列數值顯示「安聯人壽美利鼎盛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 安聯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7-668    ◎ 安聯人壽電話：02-8789-5858  
◎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 www.allianz.com.tw  
◎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HBA-021-20200117    ◎ 0800007668@allianz.com.tw

